（上接B069版）

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C-Bridge Capital GP IV，Ltd.
地址	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04-17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董事	FU WEI

（二）主营业务情况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康桥资本在上海、北京、纽约、波士顿、圣地亚哥、香港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管理资金规模超20亿美元。康桥资本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协助被投企业运营管理、构建团队、制定策略、拓展商务等，实现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股权控制关系

康桥资本以其控制的康桥四期美元基金的全资孙公司CBC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康桥资本及CBC投资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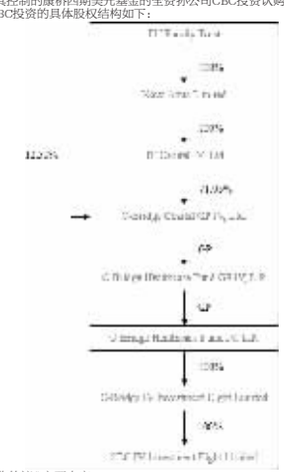

六、《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1）康辰药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康桥资本：C-Bridge Cpaital GP IV，Ltd.

（3）认购方：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2、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

（二）战略投资方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康桥资本在上海、北京、纽约、波士顿、圣地亚哥、香港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并在全球多个地区深入投资布局，具备前瞻性的国际化视野和丰厚的国际化资源，管理资金规模超20亿美元。康桥资本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其宗旨是帮助被投企业开发尖端技术和领先产品，提升运营水平；协助企业战略部署，招聘高级管理人才；助力企业拓展资本市场、引入政府及市场资源，并促进其引入全球领先的产品及技术，加速跨境项目的落地，稳步实现海外。

2、康辰药业是一家立足于中国本土，用全球新的标准致力于创新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满足临床需求，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药企业。康辰药业在销产品“苏灵”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被医院多个临床科室广泛用于减少手术中的出血，以及控制术后、创伤及疾病引起的出血。近年来，公司在研管线深入布局靶向抗肿瘤药产品系列，高标准高起点进入市场空间较大的抗肿瘤药领域；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密盖息资产及取得特立斯肽商业化权利，进军骨科药品市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业务布局。

3、康辰药业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康桥资本的投资布局理念。康辰药业引进康桥资本及认购方作为战略投资者，依托康桥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深厚的产业资源、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瞬间团队，康辰药业及康桥资本在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层面将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作用，为康辰药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助推力量。

（三）合作方式

1、对接产业资源。康桥资本将借助自身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属性、依托其在医疗领域广泛的国际化布局，从康辰药业所属产业链出发，定位与康辰药业具备业务协同性的企业，并推动其与康辰药业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为康辰药业嫁接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供应商渠道及其他医药领域相关产业资源，帮助康辰药业做强做大本土业务的同时，也协助康辰药业的优质产品走向全球。

2、技术导入和合作研发。康辰药业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康桥资本作为亚洲医疗健康投资领域中在管资金规模最大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其已投医药研发生产企业的研发方向包括肿瘤、抗感染、中枢神经、眼科、男科、妇科、免疫、内科等多种方向，该等康桥资本所投企业在其研发领域所取得的多项成果具备世界领先优势。康桥资本组建了由多名生物医药界知名的科学家、研发人员等组成的瞬间委员会，为投资项目提供权威建议和引导。康桥资本将积极推动上述国际化的企业及人才与康辰药业展开产品、技术等层面的深入合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技术咨询等方式推动康辰药业的药品研发，以帮助康辰药业引进领先的国际研发技术、提高新药研发效率、丰富研发药品种类，为康辰药业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共同寻找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机会。康桥资本专注于医药行业投资，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从研发、制药、生产到销售推广的医药行业全产业链优质企业标的，可以为康辰药业的并购提供国内外优质项目来源渠道。康桥资本还将利用其遍及国内外多个地区的深厚地方资源，与康辰药业共同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中的并购机会，以期推动康辰药业产业链的外延发展，助力康辰药业加快创新进程，并与全球产业链领先企业接轨，提升康辰药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参与公司治理。认购方及康桥资本将合理参与康辰药业治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等方式，向康辰药业导入其先进的投资理念、成熟的治理经验等，在康辰药业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四）合作领域和目标

1、康桥资本将依托其在全球生物医药研发产业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康辰药业与其已投国内外领先药品研发企业展开合作研发、技术咨询等合作交流，帮助康辰药业在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仿制药研发领域引进先进的国际技术，从而降低研发风险、控制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以在较短的时间周期内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康辰药业的盈利能力。

2、康桥资本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下游产业链，康桥资本及其被投企业在全球医药销售推广领域具备丰富的资源、成熟的经验和创新的模式。康辰药业与认购方、康桥资本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将积极协助、指导康辰药业改善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以实现其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增强康辰药业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加快康辰药业的国际化布局。

3、康桥资本拥有一支专业的医药商务发展团队，目前已聘用多位具有丰厚海外创新药引入授权经验的商务发展专家，业务范围覆盖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主要市场。康桥资本拟运用其强大的商务发展能力，帮助康辰药业将海外各个医疗领域的优秀产品带入中国。

4、康桥资本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团队，主要投资团队由全球范围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投资人员、医疗健康行业资深高管、业界从业人员和法律专家等优秀人才共同组建，拥有深厚的投资背景与医疗行业运营经验。康桥资本及认购方战略投资康辰药业后，将建立专门的工作服务小组，向康辰药业传输国际上先进、成熟的研发、销售、运营等全方位管理经验和技术指导，帮助康辰药业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其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5、康桥资本作为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20亿美元，投资方向囊括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各类公司。康桥资本将利用广泛的国际化布局、优质的产业资源、丰富的投资经验，在产业内为康辰药业寻找与康辰药业业务和战略目标匹配的优质并购标的。

6、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至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日止，康桥资本将通过推动康桥资本被投企业与康辰药业的合作、整合等，促成康辰药业获得2个及以上创新药品种（其中至少包括1个三期临床创新药品种），或者为康辰药业带来创新药产品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以推动上市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其中，上述创新药产品包括已过专利期的原研药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现行有效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五）合作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三年，合作期满，若届时各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六）本次合作的持股安排

1、康桥资本拟以其旗下控制的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作为认购方认购康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股数不超过21,813,649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果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核要求调减募集资金规模，认购方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也相应地同比例调减。

2、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2.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D，那么：

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 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及第5.1条约定的认购数量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方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4、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承诺，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票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锁定36个月；但是，如果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生效且涉及对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票锁定期进行修改的，则认购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按照该等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方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方取得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康辰药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认购方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拟长期持有康辰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及康桥资本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七）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康辰药业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终止。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1）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战略合作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规定变化、审核政策变化或“窗口指导”要求变化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根据客观情况，康辰药业主动宣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在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前，如认购方或康桥资本对康辰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康辰药业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问题，认购方或康桥资本应提前以书面告知康辰药业并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康辰药业未能在各方商定的合理日期内解决并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认购方或康桥资本有权书面通知康辰药业终止本协议；

（4）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5）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终止，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CBC投资及康桥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该战略合作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CBC投资及康桥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该战略合作协议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引进CBC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锡娟、刘建华、刘笑寒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锡娟与刘建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控制公司47.90%的股份表决权。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919,457股（含本数），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拟认购不超过11,105,808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32,919,457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以后，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公司45.48%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若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等特定情形，王锡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47.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王锡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王锡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王锡娟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锡娟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9,152,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904,448,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022,06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425,93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891,425,937.00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90,754,704.31元，累计已投入490,754,704.31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9,461,007.56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30,132,240.2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49,432,240.25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380,700,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411,425,937.00	779,202.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856846		180,000,000.00	说明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945978		30,000,000.00	说明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760921		170,000,000.00	说明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18578700024395266	200,000,000.00		说明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80,000,000.00	10,965.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 8		700,000.00	说明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46,179,528.70	说明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213,022,063.00	2,462,543.15	
合计数		904,448,000.00	430,132,240.25	

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总金额904,448,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1,425,937.00元相差13,022,063.00元，差异为到账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说明2：该账户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银行自动生成的账号。

说明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账户于2019年6月25日销户。

说明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账号15000097892304）账户于2019年2月27日新开立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6年4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审宜于2018年8月20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年6月25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891,425,937.00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90,754,704.31元。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18年8月公开发行前股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2018年11月8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上述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43%。2020年3月13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2、“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3,561.08万元，占比3.99%；节余募集资金4,689.0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0.13万元），占比5.26%。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内容和原因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司与北京九龙博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价9,017.32万元的基础上协商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转让款已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

截至转让日，金草片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3.77万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入金草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7,996.00万元，投资完工程度4.80%，尚未实现收益。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

（七）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8 年10 月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10月1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 年10 月31 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10 月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10月1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10 月28 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380,700,000.00元，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856846	180,000,000.00	2020-4-9	2020-10-9	183	3.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945978	30,000,000.00	2020-5-12	2020-8-12	92	3.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707760921	170,000,000.00	2020-3-6	2020-9-4	182	3.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 8	700,000.00	2020-3-5	2021-3-5	360	1.95%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0,132,240.25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48.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均按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有序使用资金，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07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42.57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7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2%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054.70
		2020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6.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41,142.59	5,215.74	41,142.59	41,142.59	5,215.74	-35,926.85	2028年12月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20,000.00	20,000.00	20,138.08	-138.08	不适用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3,561.08	8,000.00	8,000.00	3,561.08	4,438.92	2022年5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160.57	20,000.00	20,000.00	20,160.57	-160.57	不适用
合计			89,142.59	89,142.59	49,075.47	89,142.59	89,142.59	49,075.47	40,067.12	

注1：募投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上半年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加快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将公司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属于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原料药主要是满足公司产品的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故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如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